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 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elecom Service One Holdings Limited 電 訊 首 科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5)

## 持續關連交易

#### (1) 與 EAST-ASIA 集團簽訂之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恩潤企業、恩潤投資及浚福(作為業主)與電訊首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就該等物業之租賃訂立新租賃協議及更新租賃協議。

恩潤企業、恩潤投資及浚福為 East-Asia 的全資附屬公司。East-Asia 由張氏家族信託全資擁有,而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本公司 55%的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East-Asia、恩潤企業、恩潤投資及浚福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新租賃協議及更新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79 條,在新租賃協議及更新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需與其他現有租賃協議之交易(其亦為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新租賃協議、更新租賃協議及其他現有租賃協議之相關年度租金總額百分比率低於 25%及少於 10,000,000 港元,該等租賃協議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的公告與年報披露以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2) 與天陽亞太更新配件購買協議

就現有的配件購買協議向天陽亞太集團購買零部件,例如用作維修傳呼機及雙向流動數據通訊裝置的零件及流動電話配件,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電訊首科與天陽亞太訂立更新配件購買協議,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制定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 5,000,000 港元、2,500,000 港元及 1,500,000 港元。

天陽亞太由張氏兄弟(為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全資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天陽亞太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為張氏兄弟的聯營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更新配件購買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更新配件購買協議之預計年度購買總額百分比率低於 25%及少於10,000,000 港元,更新配件購買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的公告與年報披露以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3) 與新移動通訊簽訂之更新流動電話配件銷售協議

就向新移動通訊銷售流動電話配件與新移動通訊計立的現有流動電話配件銷售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電訊首科與新移動通訊簽訂更新流動電話配件銷售協議,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制定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年度上限各為9,500,000港元。

電訊數碼(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 55%權益)擁有新移動通訊 40%權益。由於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本公司 55%的已發行股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新移動通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更新流動電話配件銷售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更新流動電話配件銷售協議之預計年度銷售總額百分比率低於 25%及少於 10,000,000 港元,更新流動電話配件銷售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的公告與年報披露以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4) 與電訊數碼的總協議

#### - 由電訊物流向電訊首科提供物流服務

隨着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修訂,根據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1)(c)條,與電訊數碼的總協議項下有關電訊物流向電訊首科提供物流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成為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就與電訊數碼的總協議項下有關電訊物流向電訊首科提供物流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採用第20.74(1)(c)條的豁免,而該等物流服務的提供將毋須申報以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有關年報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倘與電訊數碼的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滿足上市規則第20.74(1)(c)條項下的適用規定,上市規則第20.74(1)(c)條項下的豁免將持續適用於該等交易。

## (1) 與EAST-ASIA集團簽定之租賃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恩潤企業、恩潤投資及浚福(作為業主)與電訊首科(作為租戶)就該等物業之租賃訂立新租賃協議及更新租賃協議。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新租賃協議

新租賃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新租賃協議(甲)

業主: 恩潤企業

租戶: 電訊首科

物業(甲): 香港九龍旺角西洋菜南街 2A 號銀城廣場 10 樓 1005 室

用途: 維修中心

總樓面面積: 772平方呎

租期: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

兩年(包括首尾兩日)

租金: 每月 29,336 港元(不包括政府差餉、政府地租及大廈管理費)

按金: 88,008 港元

## 新租賃協議(乙)

業主: 恩潤投資

租戶: 電訊首科

物業(乙): 香港九龍旺角西洋菜南街 2A 號銀城廣場 10 樓 1006 室

用途: 維修中心

總樓面面積: 1,021平方呎

租期: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

兩年(包括首尾兩日)

租金: 每月 38,798 港元(不包括政府差餉、政府地租及大廈管理費)

按金: 116,394 港元

#### 新租賃協議(丙)

業主: 浚福

租戶: 電訊首科

物業(丙): 香港九龍旺角西洋菜南街 2A 號銀城廣場 12 樓

用途: 維修中心

總樓面面積: 4,357平方呎

租期: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

期兩年(包括首尾兩日)

租金: 每月 165,566 港元(不包括大廈管理費及冷氣費,但包括政

府差餉及政府地租)

按金: 496,698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更新租賃協議

更新之租賃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第一份現有租賃協議

業主: 浚福

租戶: 電訊首科

物業(丁): 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 88 號達利中心 18 樓 1807 室

用途: 總部、維修中心及貨倉

總樓面面積: 5,511平方呎

租期: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為期兩年(包括首尾兩日)

租金: 每月 72,200 港元 (不包括政府差餉、政府地租及大廈管理

費)

按金: 216,600 港元

第四份現有租賃協議

業主: 恩潤投資

租戶: 電訊首科

物業(戊): 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 88 號達利中心 18 樓 1805 室及 1806

室B的部分

用途: 總部及維修中心

總樓面面積: 8,380平方呎

租期: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為期兩年(包括首尾兩日)

租金: 每月 109,840 港元(不包括政府差餉、政府地租及大廈管理

費)

按金: 329,520 港元

## 第六份現有租賃協議

業主: 浚福

租戶: 電訊首科

物業(己): 香港銅鑼灣駱克道 491-499 號京都廣場 15 樓 B 室

用途: 維修中心

總樓面面積: 1,284 平方呎

租期: 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為期一年八個月(包括首尾兩日)

租金: 每月 38,520 港元 (不包括政府差餉、政府地租及大廈管理

費)

按金: 115,560 港元

### 新租賃協議、更新租賃協議及其他現有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總額

新租賃協議、更新租賃協議及其他現有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總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按該等協議之應付年度租金總額計算,有關年度上限總額將會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港元 '000	港元 '000
新租賃協議(甲)	352	352
新租賃協議(乙)	466	466
新租賃協議(丙)	1,987	1,987
第一份現有租賃協議	866	866
第二份現有租賃協議	462	462
第四份現有租賃協議	1,318	1,318
第五份現有租賃協議	222	222
第六份現有租賃協議	452	462
第八份現有租賃協議	609	254
第九份現有租賃協議	154	51
_	6,888	6,440

現有租賃協議詳情如下:

地址	業主	租賃協議 日期	年期	月租	用途及面積
第二份現有租賃協議 香港銅鑼灣駱克道 491-499號京都廣場23 樓B室	浚福	二零一四 年六月三 十日	自二零一四年七 月一日起至二零 一七年三月三十 一日止 為期兩年九個月	每月38,520港 元(不包括管 理費、政府差 費、政府地租)	維修中心 總樓面面 積:1,284平 方

地址	業主	租賃協議 日期	年期	月租	用途及面積
第五份現有租賃協議 香港銅鑼灣駱克道 491-499號京都廣場23 樓A室的部份	恩潤企業	二零一四 年六月三 十日	自二零一四年七 月一日起至二零 一七年三月三十 一日止 為期兩年九個月	每月18,480港 元(不包括管 理費、政府差 數 及政府地租)	維修中心 總樓面面 積: 616平方呎
第六份現有租賃協議 香港銅鑼灣駱克道 491-499號京都廣場 15樓B室	浚福	二零一三 年七月三 十一日	自二零一三年八 月一日起至二零 一五年七月三十 一日止 為期兩年	每月35,952 港元(不包括 差餉、管理費 及其他開銷)	維修中心 總樓面面 積:1,284平 方呎
第八份現有租賃協議 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 88號達利中心18樓 1808室	恩潤投資	二零一四 年七月三 十一日	自二零一四年九 月一日起至二零 一六年八月三十 一日止 為期兩年	每月50,760港 元(不包括政 府差餉、政 地租及管理 費)	維修及翻新中心 總樓面面 積: 3,875平方呎
第九份現有租賃協議 澳門北京街170-174號 廣發商業中心 16樓部份D1及E1座	香港磁電	二零一四 年七月三 十一日	自二零一四年八 月一日起至二零 一六年七月三十 一日止 為期兩年	每月12,810港 元(不包括管 理費)	服務中心 總樓面面 積:915平方 呎

#### 訂立新租賃協議及更新租賃協議之理由

電訊首科租賃該等物業以作其總部、維修中心及貨倉之用,而本集團認為該等物業適合本集團之業務。故電訊首科訂立新租賃協議及更新租賃協議以確保該等物業繼續作其總部、維修中心及貨倉之用。

新租賃協議及更新租賃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磋商後始行訂立,並屬一般商業條款。新租賃協議及更新租賃協議之租金乃參照鄰近地區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釐定。董事(於與新租賃協議及更新租賃協議中因身為張氏家族信託的全權受益人擁有重大權益及因利益衝突而放棄參與批准相關董事決議案的董事張氏兄弟除外),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租賃協議及更新租賃協議條款乃公平合理,而新租賃協議及更新租賃協議屬一般商業條款及於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恩潤企業、恩潤投資及浚福乃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的物業控股公司,而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本公司55%的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恩潤企業、恩潤投資及浚福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新租賃協議及更新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79 條,在新租賃協議及更新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需與其他現有租賃協議之交易(其亦為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新租賃協議、更新租賃協議及其他現有租賃協議之相關年度租金總額百分比率低於 25%及少於 10,000,000 港元,該等租賃協議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章的公告與年報披露以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

及股東批准規定。

## (2) 與天陽亞太更新配件購買協議

#### 背景

茲提述招股章程中標題為「持續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向天陽亞太(及其附屬公司)購買配件」的一段。現有配件購買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 現有配件購買協議

在現有配件購買協議下,電訊首科同意向天陽亞太集團購買零部件,例如用作維修傳呼機及雙向流動數據通訊裝置的零件及流動電話配件。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現有配件購買協議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1,25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38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52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超出配件購買協議之年度上限。

#### 更新配件購買協議

因電訊首科希望配件購買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在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屆 滿後持續,電訊首科訂立更新配件購買協議的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1) 電訊首科

(2) 天陽亞太

服務範疇: 電訊首科向天陽亞太集團購買零部件例如用作維修傳呼機及

雙向流動數據通訊裝置的零件及流動電話配件。

價格: 向天陽亞太集團購買零部件的價格乃按成本加訂單價值的若

干百分比而定。零部件價格乃由電訊首科與天陽亞太參考類 似產品的目前市價而釐定。根據更新配件購買協議向電訊首 科提供的條款並不遜於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其他獨立第三方

所提供者。

期限: 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5,0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5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500,000 港元

釐定年度上限 基礎: 更新配件購買協議之年度上限乃基於 (i) 購買零部件的過往金額, (ii) 購買價格的預期上升,及 (iii) 較多傳呼機及雙向數據通訊裝置零部件用五常應提面故障, 導致耗用更多零部

數據通訊裝置零部件因正常磨損而故障,導致耗用更多零部

件作替换。

## 更新配件購買協議的理由

自二零零六年起,電訊首科一直向天陽亞太集團購買零部件,例如用作維修傳呼機及雙向流動數據通訊裝置的零件及流動電話配件。天陽亞太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其向電訊首科提供零部件的附屬公司則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電訊產品。電訊首科繼續向天陽亞太集團購買零部件乃本集團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正常商品銷售。

更新配件購買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磋商後始行訂立,並屬一般商業條款。董事 (於更新配件購買協議中因身為天陽亞太的董事及股東擁有重大權益及因利 益衝突而放棄參與批准相關董事決議案的張氏兄弟除外),包括獨立非執行董 事,認為更新配件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更新配件購買協議之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 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天陽亞太由張氏兄弟(為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全資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天陽亞太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為張氏兄弟的聯營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更新配件購買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更新配件購買協議的預計年度採購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25%及少於 10,000,000 港元,更新配件購買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的公告與年報披露以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3) 與新移動通訊更新流動電話配件銷售協議

#### 背景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中標題為「持續關連交易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向新世界傳動網有限公司銷售流動電話配件」的一段。現有流動電話配件銷售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 現有流動電話配件銷售協議

在現有流動電話配件銷售協議下,電訊首科同意向新移動通訊銷售流動電話配件以作為給予其顧客的禮品或贈品。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電訊首科向新移動通訊銷售流動電話配件金額約為 963,000 港元。現有流動電話配件銷售協議截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各年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2,5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7,0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並無超出現有流動電話配件銷售協議之年度上限。

## 更新流動電話配件銷售協議

茲因電訊首科希望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電話配件銷售協議到期後延續此持續關連交易,電訊首科訂立更新流動電話配件銷售協議,細節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1) 電訊首科

(2) 新移動通訊

服務範疇: 電訊首科應向新移動通訊銷售流動電話配件

價格: 流動電話配件按成本加若干溢價百分比出售。該等流動

電話配件的價格乃由電訊首科與新移動通訊參考類似產品的目前市價而釐定。根據協議向電訊首科提供的條款並不 遜於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

者。

期限: 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9,5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9,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9,500,000港元

釐定年度上限基礎: 更新流動電話配件銷售協議年度上限的釐定是根據 (i)

電訊首科及新移動通訊的過往交易,及(ii) 估計新移動

通訊對流動電話配件的需求

#### 更新流動電話配件銷售協議的理由

新移動通訊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流動服務業務及採購流動電話配件,如流動電話外框、充電器及電池以及其他配件類別,以便向其客戶提供禮品。更新流動電話配件銷售協議下的交易涉及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正常商品銷售,令本集團得以從中獲利。

更新流動電話配件銷售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磋商後始行訂立,並屬一般商業條款。董事(身為張氏家族信託的全權受益人,於更新流動電話配件銷售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因利益衝突而放棄參與批准相關董事會決議案的張氏兄弟除外),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更新流動電話配件銷售協議及更新流動電話配件銷售協議的新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電訊數碼(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 55%權益)擁有新移動通訊 40%權益。由於 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本公司 55%的已發行股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新移 動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更新銷售流動電話配件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 關連交易。

由於新移動通訊銷售協議下的估計年度總銷售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各自均低於 25%,而該銷售額少於 10,000,000港元,故新移動通訊銷售協議及其交易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的公告與年報披露以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4) 與電訊數碼的總協議

- 電訊物流向電訊首科提供物流服務

茲提述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有關電訊物流與電訊首科的總協議,其中包括與電訊數碼的總協議項下的有關電訊物流向電訊首科提供物流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此電訊物流(電訊數碼的全資附屬公司)一直為電訊首科的辦公室、服務中心及收貨點之間的送貨提供物流服務(例如,進行維修及翻新的瑕疵裝置)。電訊物流按「每次送貨」基準收取費用。服務費由電訊首科與電訊物流經參考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價後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電訊首科向電訊物流應付的物流服務費年度上限分別為850,000港元、900,000港元及950,000港元,及並無超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上限。

電訊數碼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 55%權益。由於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本公司 55%的已發行股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電訊數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隨着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後,根據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74(1)(c)條,前述與電訊數碼的總協議項下電訊物流向電訊首科提供物流服務由於其年度總代價均低於及預期低於 3,000,000 港元,將成為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將就與電訊數碼的總協議項下有關電訊物流向電訊首科提供物流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採用第 20.74(1)(c)條的豁免,而與電訊數碼的總協議項下有關電訊物流向電訊首科提供物流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將毋須申報以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的有關年報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倘與電訊首科的總協議項下關電訊物流向電訊首科提供物流服務滿足上市規則第 20.74(1)(c)條項下的適用規定,上市規則第 20.74(1)(c)條項下的豁免將持續適用於該等交易。

##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包括電訊首科)主要業務為提供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的維修及翻新服務以及配件銷售。

## 於本公告採用之詞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張氏兄弟」	指	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 峯先生
「張氏家族信託」	指	為張氏家族若干家族成員的利益而成立的全權信託,全權託管的對象包括張氏兄弟
「本公司」	指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第八份現有租賃協議」	指	恩潤投資與電訊首科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 一日訂立之租賃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ast-Asia」	指	East-Asia Pacific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張氏家族信託全資擁有,因此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East-Asia 集團」	指	East-Asia 及其附屬公司
「現有流動電話配件銷售協議」	指	電訊首科與新移動通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訂立關於由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電話配件銷售予新移動通訊的協議
「現有配件購買協議」	指	電訊首科與天陽亞太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訂立關於由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向天陽亞太購買零部件,例如用作維修傳呼機及雙向流動數據通訊裝置的零件及流動電話配件之購買協議
「第五份現有租賃協議」	指	恩潤企業與電訊首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 日訂立之租賃協議

「第一份現有租賃協議」	指	浚福與電訊首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就物業(丁)訂立之租賃協議
「第四份現有租賃協議」	指	恩潤投資與電訊首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 一日就物業(戊)訂立之租賃協議
「恩潤企業」	指	恩潤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並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因 此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恩潤投資」		恩潤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並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因 此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磁電」	指	香港磁電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並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因 此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上市日期」	指	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的日期,即二零一三 年五月三十日
「與電訊數碼的總協議」	指	電訊首科與電訊數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有關於其下各種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三年
「新租賃協議」	指	新租賃協議(甲)、新租賃協議(乙)及新租 賃協議(丙)
「新租賃協議(甲)」	指	恩潤企業與電訊首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 一日就物業(甲)之租賃訂立之租賃協議
「新租賃協議(乙)」	指	恩潤投資與電訊首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 一日就物業(乙)之租賃訂立之租賃協議
「新租賃協議(丙)」	指	浚福與電訊首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就物業(丙)之租賃訂立之租賃協議

「第九份現有租賃協議」	指	香港磁電與電訊首科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 一日訂立之租賃協議
「浚福」	指	浚福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因此定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其他現有租賃協議」	指	第二份現有租賃協議、第五份現有租賃協議、 第六份現有租賃協議、第八份現有租賃協議及 第九份現有租賃協議
「物業」	指	物業(甲)、物業(乙)物業(丙)、物業(丁)、物業(戊)及物業(己)
「物業(甲)」	指	香港九龍旺角西洋菜南街 2A 號銀城廣場 10樓 1005 室
「物業(乙)」	指	香港九龍旺角西洋菜南街 2A 號銀城廣場 10樓 1006 室
「物業(丙)」	指	香港九龍旺角西洋菜南街 2A 號銀城廣場 12 樓
「物業(丁)」	指	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8樓1807 室
「物業(戊)」	指	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8樓1805 室及1806室B的部分
「物業(己)」	指	香港灣仔駱克道491 - 499號京都廣場15樓B室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的招 股章程
「更新流動電話配件銷售協議」	指	電訊首科與新移動通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有關於流動電話配件銷售予新移動通訊的協議,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更新配件購買協議」	指	電訊首科與天陽亞太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有關於向天陽亞太購買零部件,例如用作維修傳呼機及雙向流動數據通訊裝置的零件及流動電話配件之購買協議,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更新租賃協議」	指	更新租賃協議(甲)、更新租賃協議(乙)及 更新租賃協議(丙)
「更新租賃協議(甲)」	指	恩潤企業與電訊首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 一日就物業(丁)之租賃訂立之更新租賃協議
「更新租賃協議(乙)」	指	恩潤投資與電訊首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 一日就物業(戊)之租賃訂立之更新租賃協議
「更新租賃協議(丙)」	指	浚福與電訊首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就物業(己)之租賃訂立之更新租賃協議
「天陽亞太」	指	天陽亞太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張氏兄弟全資擁有,因 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天陽亞太集團」	指	天陽亞太及其附屬公司
「第二份現有租賃協議」	指	浚福與電訊首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訂 立之租賃協議
「第六份現有租賃協議」	指	浚福與電訊首科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就物業(己)訂立之租賃協議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移動通訊」	指	新移動通訊有限公司(前稱為「新世界傳動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電訊數碼40%擁有,而電訊數碼由張氏家族信托持有55%,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電訊數碼」	指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由張氏家族信托持有55%,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電訊物流」	指	電訊物流網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並為電訊數碼全資附屬公司,而 電訊數碼由張氏家族信托持有55%,因此為本 公司關連人士
「電訊首科」	指	電訊首科有限公司,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承董事會命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石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張敬石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為張敬 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敬山先生及張敬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平 先生、郭婉雯女士及朱健宏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內所表述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達致,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 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so.cc刊載。